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	26,672
銷售成本		-	(79,659)
毛損		-	(52,987)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3	15,89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29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71,034)	(439,119)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	(222,1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70)	(527)
財務費用	6	(188,360)	(96,9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3)	(846)
除稅前虧損	5	(359,534)	(797,92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9,534)</u>	<u>(797,9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7	(49,725)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	—	(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2,747</u>	<u>(49,72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960	(3,13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1,960</u>	<u>(3,13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707</u>	<u>(52,85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54,827)</u>	<u>(850,78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0.25) 港仙</u>	<u>(0.56) 港仙</u>
攤薄	<u>(0.25) 港仙</u>	<u>(0.5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56,301	7,116,23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886	55,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05	32,0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7,081	5,121
		<u>7,146,873</u>	<u>7,209,4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46,873</u>	<u>7,209,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57	24,11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09,084	1,005,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16	159,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76	10,013
		<u>1,182,533</u>	<u>1,198,904</u>
流動資產總值			
		<u>1,182,533</u>	<u>1,198,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9,617	72,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15,836	6,698,229
其他借款		4,296,774	3,662,240
租賃負債		5,065	3,61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36,028	102,99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8,477
應付稅項		21,204	21,048
		<u>11,344,524</u>	<u>10,568,698</u>
流動負債總額			
		<u>11,344,524</u>	<u>10,568,69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61,991)</u>	<u>(9,369,7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15,118)</u>	<u>(2,160,394)</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0,000	504,099
租賃負債		18,027	19,097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49,281	49,755
		<u>77,308</u>	<u>572,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308	572,951
負債淨額		(3,092,426)	(2,733,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1,492	71,492
儲備		(3,163,918)	(2,804,837)
		<u>71,492</u>	<u>(2,804,837)</u>
資產虧絀		(3,092,426)	(2,733,34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16樓05-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崔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359,53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及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161,991,000港元、負債淨額為3,092,426,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為512,980,000港元,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其塞班島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時停業,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的命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20,373,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75,0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256,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並不需要繳交年度牌照費,可是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所以牌照方提出讓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覆核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如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無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
- (b)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重續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該等款項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及/或之後;
-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18,100,000港元)。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83,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4,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取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

- (d)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區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e)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f)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業績公告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度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納)

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超過95%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資料不會向本中期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博彩業務	-	(24,728)
中場博彩業務	-	32,837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	12,762
餐飲	-	5,801
	<u>-</u>	<u>26,672</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9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	1,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71	125,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8	14,574
娛樂場牌照費*	58,222	60,158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240	1,4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2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117	135,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31
總員工成本	<u>10,250</u>	<u>135,425</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約3,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49,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393	2,831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183,813	193,324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2,154	34,905
	<u>188,360</u>	<u>231,060</u>
減：資本化利息	-	(134,139)
	<u>188,360</u>	<u>96,921</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娛樂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期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u>	<u>-</u>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2,984,808,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984,808,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359,534)</u>	<u>(797,92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142,984,80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2,984,808</u>	<u>142,984,808</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約為8,3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322,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137,901
多於一年	<u>9,068,005</u>	<u>8,916,631</u>
	9,068,005	9,054,5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058,921)</u>	<u>(8,048,855)</u>
	<u>1,009,084</u>	<u>1,005,67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金1,009,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677,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娛樂場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009,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677,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301
多於一年	<u>69,617</u>	<u>69,795</u>
	69,617	72,096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之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並無產生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億4,6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上半年急劇下跌，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市況不利所致。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在試圖入境前14日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所有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的命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20,00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0,0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並不需要繳交年度牌照費，可是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所以牌照方提出讓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覆核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如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無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放約9億1,4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9,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億1,3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8,3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工方面。

博華·凱獅酒店

博華·凱獅酒店的建設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

北馬裡亞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迎來首批旅遊氣泡旅客。此外，美國政府也批准了將香港重新納入北馬里亞納免簽證計畫。

在整個復甦過程中，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塞班島之旅遊業並創造當地機會之使命。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隨著更多酒店動工及開業，到訪該島的旅客人數長遠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塞班島之旅遊限制一經解除及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發出有利覆核結果後，博華皇宮·塞班之娛樂場將恢復營業並向公眾開放。我們預期相繼開放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房間(視乎全球旅遊限制放寬情況而定)將提升我們接待塞班島旅客之能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皇宮·塞班之營運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億5,9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億9,8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25港仙及0.25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0.56港仙及0.56港仙。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因此，期內貴賓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約90億6,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億5,5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以及就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8,200萬港元及約27億6,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億8,100萬港元及27億6,0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約52億9,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億8,9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連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通常會每個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萬港元)。

如前所述，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

銷售成本

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皇宮·塞班之營運並無產生收益，同期銷售成本減少至零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娛樂場成本，如半年期娛樂場牌照費750萬美元(相當於約6,02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20萬美元(相當於約120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期內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至約1億7,1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1億2,500萬港元以及若干資產全數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6,500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37.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倘股份合併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7,149,240,38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1,3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1,2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牌照方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牌照方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牌照方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牌照方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國稅局(「國稅局」)已就有關牌照方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牌照方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牌照方其後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牌照方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牌照方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牌照方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b)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牌照方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牌照方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牌照方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牌照方外聘法律顧問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牌照方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牌照方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c) 聯邦賭場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聯邦賭場委員會有五宗個別案件尚待處理，總金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1億5,300萬港元)，涉及未支付年度牌照費、未支付社會福利、缺乏現金儲備及未支付監管機構費用。本集團對於拖欠該筆款項並無異議，反而辯稱由於COVID-19疫情，娛樂場牌照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應予適用，故應推遲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牌照方收到聯邦賭場委員會的命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根據牌照方與北馬里亞納訂立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授出之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方應立即支付15,500,000美元(相當於120,00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和3,100,000美元(相當於24,000,000港元)的娛樂場監管費，及牌照方應支付罰款6,600,000美元(相當於51,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之不可抗力條款，自然災害等情況下牌照方並不需要繳交年度牌照費，可是聯邦賭場委員會提出爭議，不同意COVID-19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所以牌照方提出讓塞班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覆核裁定疫情是否屬於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如裁定疫情構成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牌照方則無需繳交年度牌照費。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覆核仍在進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已作出撥備。

(d) 其他訴訟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已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8,6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1,9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萬港元)及11億6,5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6,300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之擔保。

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二零二零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公告」)。誠如於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確實日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保障。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因為之前的保險剛到期。董事會正考慮就此取得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主席或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徐忠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葉美順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了解。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定期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時接獲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